

霞山区新园万豪世家小区“1·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编制单位：霞山区新园万豪世家小区“1·16”一般高处坠
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处置经过	6
(二) 其他单位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	7
(一) 范某保的死亡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直接原因	8
(三) 事故的间接原因	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	9
(二) 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单位 (1 家) ..	9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一) 安全生产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淡薄。	11

(二) 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足。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筑牢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防线。	11
(二) 开展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全面消除事故风险。	12

霞山区新园万豪世家小区“1·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6日16时20分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新园街道绿民路6号的万豪世家小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1·16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霞山区领导高度重视，霞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授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霞山区新园万豪世家小区“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吴康松同志任组长，霞山区纪委监委、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霞山区总工会、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霞山区应急管理局、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霞山区新园万豪世家小区“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湛江市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物业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75174578U，法定代表人：汪某英，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与室外装饰装修；停车场经营（除临时停车场）；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湛江市霞山区万豪世家小区（霞山区新园街道绿民路 6 号）的物业管理单位。该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起，为万豪世家的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小区共用部位清洁卫生及绿化养护；小区内公共秩序的维护与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的管理。“1·16”事故的发生地点为万豪世家 15 栋的 1 号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小区业主）已通过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的方式将该电梯委托给嘉信物业公司负责管理。

2.广东信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44467607U，法定代表人：杨某金，住所：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12 号锦绣华景商住小区 19 号楼。经营范围的许可项目包括：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的一般项目包括：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16”事故的死者是信达公司的员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湛江市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信物业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了《电梯运行管理制》《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电梯定期检验报告》《维保合同》。嘉信物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与信达公司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由信达公司负责万豪世家小区内所有电梯的维保，共计31部电梯。根据合同，信达公司应安排熟悉所有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平时嘉信物业公司对万豪世家小区内的电梯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就会通知信达公司派人进行维保。

“1·16”事故发生前，嘉信物业公司派工作人员检查钢丝绳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并查看了维保施工现场。

2.广东信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信达公司共有员工 78 名，该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小组，由总经理、安全主任和各部门的安全负责人组成，总经理杨某金任安全管理小组长，为安全第一负责人。该公司能提供近三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相关资料，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文件，并在《电梯安装（修理保养）作业安全操作规定》中明确规定了作业人员在作业中要佩戴安全绳。但存在未制定电梯维修施工方案，未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电梯维修工作，未能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含修理）安全，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等问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27 日，嘉信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朱某进，在检查中发现万豪世家 15 栋 1 号电梯钢丝绳存在异常，于是联系信达公司的维保人员陈某金，要求信达公司派人检查。信达公司经过检查后，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嘉信物业公司发出《电梯主钢丝绳磨损及出油告知函》，建议更换钢丝绳。同一天，嘉信物业公司与信达公司以签订《电梯维修配件确认书》的方式，确定由信达公司负责采购并更换电梯钢丝绳。

2025年1月16日，信达公司邓某红安排范某保作为施工负责人，负责组织工作人员到万豪世家开展更换电梯钢丝绳工作。13时20分，范某保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了林某贵、陈某斌、钟某荣等3人与其一同到万豪世家更换15栋1号电梯的钢丝绳。根据范某保的安排，林某贵在第27层的电梯机房负责动作限速器和拆装钢丝绳，钟某荣在负1层负责回收钢丝绳、装新钢丝绳工作，陈某斌在第26层的电梯门口负责放钢丝绳工作，电梯轿厢停靠在第25层至26层之间，范某保站在轿厢顶上负责使用吊带和手拉葫芦固定轿厢，然后更换钢丝绳。为了方便工作，范某保没有佩戴安全绳。16时30分左右，电梯轿厢与范某保一起突然从停靠的位置（第25层至26层之间）坠落至负2层，轿厢坠落时带动了钢丝绳下坠并把在第26层负责放钢丝绳的陈某斌绊倒，陈某斌站起来后，从电梯口看到电梯轿厢停在负2层。在轿厢下坠时，林某贵在第27层的机房听到钢丝绳急速下降的声音，随后看到钢丝绳与电梯主机摩擦产生火花直至停止下降，林某贵用手机和对讲机联系范某保均无回应，于是电话告知公司总经理杨某金，然后和陈某斌到负1层与钟某荣一起打开电梯门，进入电梯井内查看情况，发现范某保在轿厢内已昏迷，3人从负2层将范某保抬出电梯间通道等待救援。16时32分，湛江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调派的医护人员到场，范某保经现场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万豪世家 15 栋是一栋多层住宅楼房，负 2 层是停车场，范某保同事将范某保从电梯井中抬出后，在负 2 层电梯间通道地面上等待救援，当时范某保头朝北，呈仰躺姿，上身赤裸，下身穿黑色长裤和深蓝色内裤，范某保西侧地面上见瓷砖碎片，西南侧为货梯，货梯门呈半开启状，通过货梯门往电梯井内见电梯轿厢已严重损毁落在电梯井底部，轿厢顶部见钢缆及断裂的安全捆带（吊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处置经过

2025 年 1 月 16 日约 16 时 20 分，范某保在对万豪世家 15 栋 1 号电梯进行电梯维修作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数分钟后，陈某斌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并且与林某贵、钟某荣合力将范某保抬出负 2 楼电梯间通道等待救援。16 时 32 分，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范某保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确认死亡。

(二) 其他单位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快速反应，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120 医护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并全力救治伤员。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工作开展安全有序，信息报送及时。本次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研究论证作出以下事故原因分析：

(一) 范某保的死亡原因分析

1.2025 年 1 月 16 日，湛江市霞山区天气晴，东风，温度 16.0° C，湿度：70.0%，当天没有强风强降雨及其他灾害性天气。本次事故可排除自然灾害因素所致。

2.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现场勘验资料和对有关人员的询问资料，暂未发现事故与有人涉嫌故意伤害有关。

3.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体表检验情况，死者额部至发际线内见一长 17cm 的斜行哆开创口，创底可见额骨外板骨折，颜面部见大量血性液体附着，双侧眼球、球睑结膜充血，下唇见破损，胸腹部见一大片状挫擦痕，可扪及左锁骨骨擦感、双侧

2-9 肋区多处扪及骨擦感，左足跖趾见一浅表创口，其余体表未见明显外伤。以上损伤符合高坠作用力形成。

4.综合以上三点，事故调查组认为已经足以认定高处坠落是导致范某保死亡的原因。

（二）事故直接原因

范某保违反信达公司的《电梯安装（修理保养）作业安全操作规定》不佩戴安全绳，并且范某保使用的手拉葫芦和吊带未能有效固定轿厢，导致电梯轿厢下坠，在轿厢顶作业的范某保与轿厢一同从高处坠落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的间接原因

1.信达公司未能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1]的要求，确保本公司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安全。在无法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从事电梯修理经营活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亡人事故的发生。

2.信达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未监督从业人员范某保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绳）。信达公司没能发现范某保有违反公司的《电梯安装（修理保养）作业安全操作规定》不佩戴安全绳的风险，没有采取措施监督范某保在作业时佩戴、使用安全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信达公司没有制定能够确保安全的电梯修理施工方案，对更换电梯的悬挂钢丝绳的风险预判不足。公司无法提供事故当日安全施工实施情况的证明材料。动作限速器和安全钳、用手拉葫芦和吊带固定轿厢等安全措施均由1人独立操作，且未确认安全措施是否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范某保在作业时未按照公司的《电梯安装（维修保养）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3]。鉴于范某保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单位（1家）

1.广东信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未能确保本公司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未能监督工作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佩戴安全绳，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霞山区新园万豪世家小区“1·1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信达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处理。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嘉信物业公司等物业管理公司要做好包括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能促使嘉信物业公司按照电梯使用管理规定，委托已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维保公司对电梯进行定期维保。

（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定期组织电梯生产安全培训教育会议，要求电梯维保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经营活动，要确保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要定期对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和应急演练培训，确保技术人员熟悉操作流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三）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定期抽查辖区内的电梯维保质量，并通过突击检查、调取监控等方式核实维保记录的真实性。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8日对万豪世家售楼中心的电梯进行过监督检查，并留存纸质记录。

（四）霞山区新园街道办于2024年9月14日对万豪世家小区发出安全告知书，其中与电梯相关的内容有：电梯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保。若发生火灾时，禁止乘坐电梯。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相关监管部门存在履职问题。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淡薄。

信达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等有关规定认知不足，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

（二）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足。

施工人员没有按照施工规定佩戴安全绳，信达公司未能监督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佩戴好安全绳，未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筑牢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防线。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组织维保公司、物业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重点剖析本次事故案例，强化“安全无小事”意识。督促要求所有电梯维保人员在开展作业前签署《安全作业承诺书》，明确违规操作的法律责任。

（二）开展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全面消除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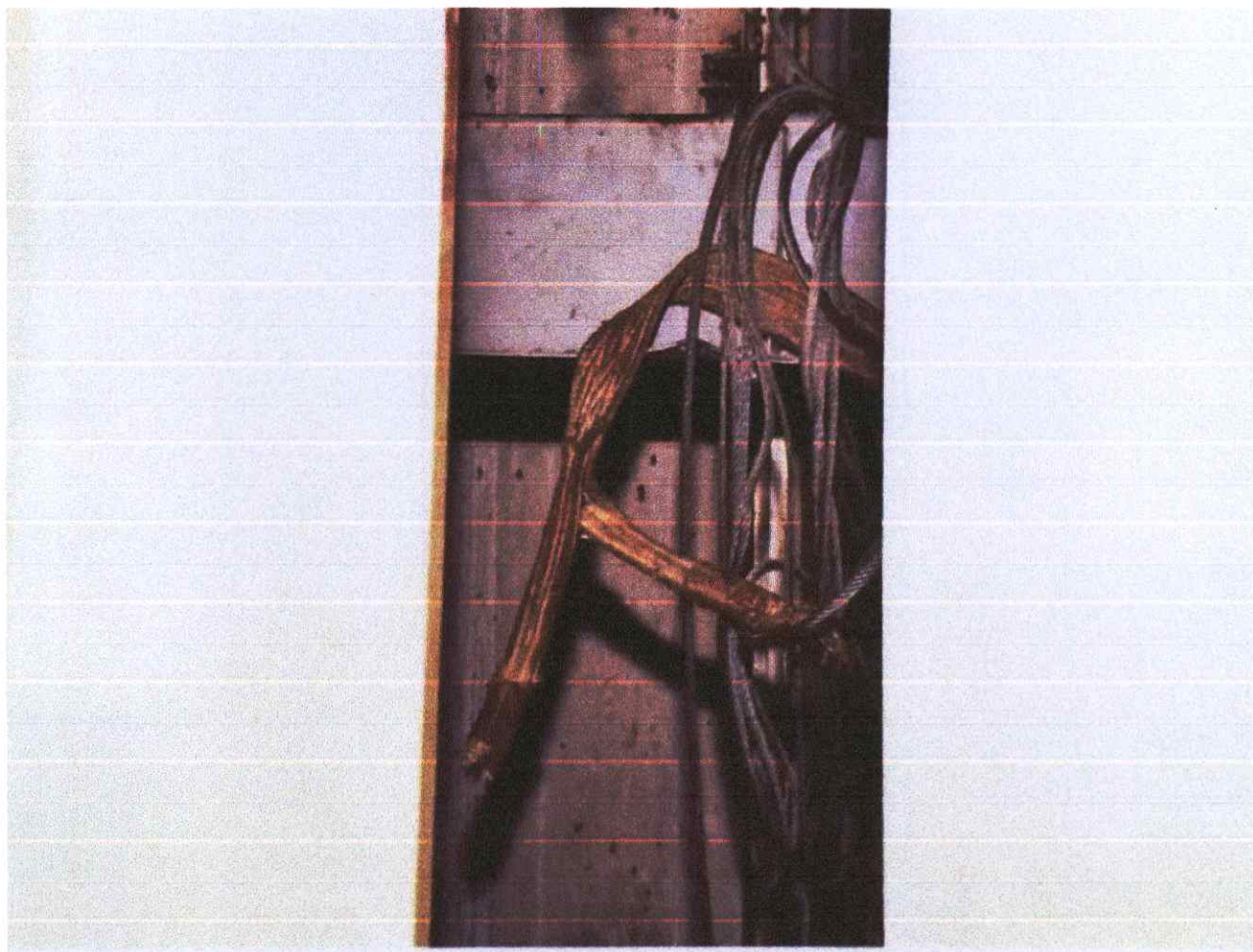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坚决克服形式主义，排查隐患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不搞应付了事，对辖区内电梯进行制动系统、钢丝绳、限速器等关键部件检测，建立“一梯一档”隐患台账，限期整改，紧盯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现场图片

附件：现场图片



事故现场图片 1



事故现场图片 2